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河罚〔2026〕6号

当事人名称：陆河县永盛塑料五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振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56YEHW5B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河东管区回井村 32 号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河东管区回井村 32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脚轮生产。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到你公司开展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正在生产塑料制品脚轮，废气处理设施有运行，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加热造型环节产生的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你公司属于塑料制造业，需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现场未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环保手续。

2026 年 3 月 2 日，我局对你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

立案。2026年3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河责改字〔2026〕4号），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2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2页）、2026年2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共3份3页）、2026年3月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4页）、2026年3月2日你公司提供的《陆河县永盛塑料五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清单》（共1份1页），2026年4月2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3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有生产，但不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环保手续，以及证明现场主要生产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2、2026年2月28日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罗振鹏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经营者罗章波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人资质、法定代表人罗振鹏的身份和同意授权委托罗章波协助配合开展执法调查。

3、2026年3月1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2页），2026年3月1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2页），2026年3月

10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 份（共 5 份 7 页），证明你公司已停产，现场 16 台注塑机、1 台拌料机、2 台抽料机已停电停产。

4、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河责改字〔2026〕4 号）、2026 年 3 月 9 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陆河罚告〔2026〕6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期限。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与你公司就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损害事实签订赔偿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 1.1 裁量标准，裁量要素：裁量起点为 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属于报告表类为 0%，建设项目地点属于一般区域为 0%，建设情况属于投入生产/使用阶段为 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属于 12 个月以上为 16%，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则 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属于配合调查为 0%。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20+0+0+15+16+0+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896430 元）× 5%=48358.97 元人民币。

鉴于你公司于限期内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在立案查处及损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且已与我局达成损害赔偿协议并已履行赔偿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法规〔2022〕31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及《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6〕6 号）“（四）鼓励履责对积极参与磋商，并及

时履行赔偿协议、开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以将其履责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供其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者提交司法机关，供其在审查办理案件时参考。”等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 24179.5 元（大写：贰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伍角）。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电 话：0660-5663736

地 址：汕尾市陆河县朝阳路

邮政编码：516700

